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05,659,970.9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3,412,949,652 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3,680,100 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后的 3,409,269,552 股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6,410,083.5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6,410,083.52	1,018,211,865.60	750,848,923.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2,294,275.49	2,838,377,057.78	3,116,182,915.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305,659,97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55,470,87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2,284,749.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55,470,87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